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41 苗栗縣銅鑼鄉(村)永樂路15號

承辦人：葉錦堂
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 31

傳真：037-981801

電子信箱：tlv06@tongluo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050000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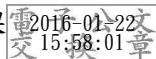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DOC160122、苗栗縣銅鑼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苗栗縣銅鑼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-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-1041230-(105D000709_105D2000030.pdf、105D000709_105D2000031.doc、105D000709_105D200003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銅鑼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及修正後條例暨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代表會第20屆第4次臨時會104年12月10日銅鄉代20會字第104001120號送請執行單及苗栗縣政府104年12月17日府民生字第10402635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民政課



1050000864